

《心理学报》审稿意见与作者回应

题目：信札中的微观心理学历史：黄翼形重错觉研究报告的曲折境遇

作者：阎书昌 高志鹏

第一轮

审稿人 1 意见：

从微观历史与信札研究的立场来看，本文对黄翼发表论文的曲折过程、黄翼与周先庚等人的对话均进行了到位的还原。然而，总体上来说，本文过于局限于对当时语境的还原与叙述，缺少与其相对应的当今心理学界现状的具体引出与剖析，对当今心理学界的参考价值是微弱的。

回应：十分感谢审稿人提出的建设性意见！由心理学历史研究引发对对当今心理学界的参考价值是心理学史研究多重价值体系中的一个维度。鉴于“本研究对当今心理学界的参考价值是为微弱的”，作者尝试从几个方面进行了凝练、补充和完善。具体请参见：第二部分 2 “研究素材和方法” 结尾黄色底纹文字；3.2.4 学术环境和社会环境制约性；4.2 黄翼的回复第五段开头蓝色字体部分；7 评论部分；第 8 部分由以前“结语”改成“启示”，包括两个方面：8.1 心理学历史研究方法学启示，从研究策略（反思、批评的策略）、视角（微观历史学）、方法（信札研究）进行论述，以提升本研究的方法学上对中国心理学史研究的参考价值，最后呼吁要大力开展中国近现代心理学史文献档案学的工作。8.2 心理学知识生产的启示，文中联系到国内同行评议模式下心理学知识生产的新趋势，即由《心理学报》所引领的公开、共享评审意见的实践，并指出国际心理学界领域心理学可重复性危机实质上就是一场心理学知识生产的危机。并呼吁中国心理学界也应关注和重视心理学知识生产过程本身。

意见 1：引言的第一句话有主观偏倚的嫌疑，建议做出调整或删除。总结心理学发展的主线是心理学史的研究重点之一，请作者勿以微观历史学的立场去对宏观的心理学史研究做出带有偏倚色彩的评价。

回应：感谢审稿人的评审意见。本文作者无意否定宏观史学研究的价值和意义。原来撰写文本中的确出现了不该有的倾向性，目前我们已经对原文进行修改，明确指出宏观历史和微观历史之间存在相互补充的作用。请参加“引言”第一段开头的蓝色字体文字。

意见 2：建议对第三部分进行浓缩与调整框架。3.1 可适当地减少小节，部分小节有所重复，无需单独成一小节，例如 3.1.2.3 黄翼引出前人例子来为自己的研究辩护可与“3.1.2.1 学术评判的标准”合成一小节。3.2 篇幅可适当减少，3.3 最后一段关于周先庚对黄翼第二次投稿、汪敬熙的态度的内容可与 3.2 进行结合分析。

回应：感谢审稿人的评审意见。第三部分已经进行框架调整。原第 3 部分重新划分为第 3、4、5 部分，后边的部分相应往后类推。其实这种框架是我们最初版本中的框架，只是在

中间修改过程中将这三部分归为“3 黄翼研究报告的发表风波”，现经审稿专家的提醒之后，我们改回了早期版本的框架，以便论述框架更为清晰明确。

我们认为 3.1.2.3（新版本为 3.2.3）部分黄翼引出前人例子为自己辩护，与 3.1.2.1（新版本为 3.2.1）“学术评判的标准”不完全重复。现用司法审判类比说明。在司法审判中，有一些犯罪因素属于“内部”考虑因素，比如犯罪类型、意向性、恶性，等等。另外，在处理特殊案件时，这些“内部”因素无法帮助法院达成一个准确的宣判，法官会参考先例来进行判断。黄翼的自我辩护也是如此。3.1.2.1（新版本为 3.2.1）“学术评判的标准”包含的“内部”标准包括创新性、数据样本、可靠度等，而由于特殊情况导致没有特定标准可循的时候，只能够通过参考先例来进行判断。敬请审稿专家予以考虑。

由于原 3.2 部分现在已经调整成为“3 黄翼投稿《科学纪录》受挫及其反应”，与相邻的章节保持了结构上的平衡，因此暂不做删减。

3.3（最新版本中的 5）与 3.2（最新版本中的 4）部分类似的内容已经进行了简单概括，参见“两篇稿件的正式发表文本中多已采纳了这些意见，可见周先庚在当时还是非常细致地校读了黄翼的稿件，这也反映出周先庚对它们的肯定态度”。3.3（最新版本中的 5）周先庚对汪敬熙的态度已经移动到 3.2 部分（最新版本中的 4），这样增强了 3.2 论点（最新版本中的 4）的说服力，感谢您的宝贵建议！

意见 3：文章第五部分与第六部分，建议结合现代中国心理学界的具体现状进行反思与提出建议。

回应：感谢审稿人的评审意见。请参见作者对审稿人 1 总体意见的回应。

意见 4：第五部分三个小节的区分层次不够分明；作者使用了很多他人对黄翼的评价去反映事实，然而这未够深刻与客观。5.1 学术评价和 5.3 社会环境因素有密切的关系，例如当时国内学术评价体系和国外学术评价体系之间的差异在何处，是什么造成这种差异，而黄翼的这个例子在国内和国外遇到的差异对待反映了什么。此外 5.2 标题是人的因素，实质上除了黄翼自身的性格之外，5.2 所引用他人对黄翼评价的大部分是他的弟子或好友，反映的只是正面评价，导致 5.2 似乎涉及的是人际因素，和 5.3 社会环境因素有难以说清的关系。

回应：感谢审稿人的评审意见。5.1（新版本中的 7.1）在“7.1 学术评价”部分我们之前阐述的不够清楚。我们想讲的观点是，投稿人和评审专家之间的冲突是由学科分支的差异（而非国内国外差异）造成的。至于黄翼文章在国内遭拒，在国外发表，很大的原因是受到了国外导师的推荐，这个独特事件没有办法推论到国内外之间评价体系的差异。已经在原文中进行补充说明。

5.2（新版本中的 7.2）的原标题“人的因素”的确有一定的有误导性，现已改成“知识生产者的心理因素”。这一部分内容的撰写采用类似口述史的方法，黄翼弟子及好友的评价在此是作为史料用，其目的在于探索黄翼的学术志向、性格和人品，因此这一部分不涉及人际关系因素，与 5.3（新版本中的 7.3）没有内在重合。

意见 5：建议本文多引用一些中立立场的人的评价。

回应：感谢审稿人的评审意见。由于对于性格、人品的评论是带有强烈倾向性的，在口述史料中不存在中立立场的评价。我们考虑过审稿人的问题，因此搜集过所有关于黄翼的史料，没有找到关于他的恶评。另外，黄翼上世纪 40 年代的战争年代就过世了，中立立场人的评价很难存世并流传下来。

意见 6：请作者对格式检查并修改，例如 3.2 标题是否该用五号字体。

回应：感谢审稿人细致的审查。现将文中的二级标题都改成了小四号字体。

审稿人 2 意见：

黄翼是中国现代著名的儿童心理学家，但由于其英年早逝，相关事迹埋没于历史尘埃之中，本文试图从黄翼与同时代心理学家的书信往来考察黄翼的相关研究工作，同时一窥中国心理学发展雏形期同侪评议的状况，文章史料占据充分，分析细致入微，证据链条完整，反映出作者在考证上的用力之勤，具有一定的史学价值。现有一些建议以供作者参考。

回应：感谢审稿专家对本文的积极性的评价！

意见 1：我认为关于黄翼有关形重错觉的实验研究本身可能需要做必要的介绍，包括研究背景、假设、实验设计与结论及其解释。事实上，有关上述研究本身的原创性及其学术价值，恰恰构成了黄翼与同时代中国心理学同行之间对话中最客观的部分。目前，作者虽然从行文与语言规范、评审经过、作者与审稿人的博弈等等各个方面聚焦了黄翼研究的遭遇，但却没有直接深入分析黄翼相关研究本身的信息（包括原创性与学术价值），这多少有一些“喧宾夺主”的嫌疑。诗云：“莫恨终埋没，文章自可传”。毕竟，黄翼开展的上述研究本身的价值是第一位的，而这一点作者又是如何理解的？我觉得似乎可以介绍得更清楚一些（当然，尽量中立、客观的呈现）。比如，世人皆知黄翼与格式塔心理学的渊源。作者在文中也提到“黄翼的形重错觉研究是遵循格式塔心理学研究路线，而当时国内开展格式塔实验研究的心理学家寥寥无几”。那么，黄翼的形重错觉研究究竟是如何体现格式塔心理学的原则或思路的？又推进或解决了该领域当时存在的哪些问题？其提出的“联合决定法则”（law of joint determination）具体的内涵是什么？和格式塔心理学的研究路径有关吗？这样的研究在当时国际学术界又处于怎样的位置？（至少需要对 Thouless 的研究给予定位），似乎应该就其实质性内容（例如，作者提到现象学家梅洛-庞蒂对黄翼研究的关注，但具体信息语焉不详）展开论述。此种论述的目的是否可以勾连起作者的写作意图？希望作者引起足够的重视。

回应：感谢审稿专家的评审意见。在第“6 美国《普通心理学期刊》发表黄翼遗作”部分中增加了如下文字：“在《知觉恒常性》文章里，黄翼评述了前人做过的形重错觉研究，讨论了感官线索、知识背景、态度、练习以及遗传对形重错觉现象的影响，并且构想了十三个实验项目用来检验理论假设。黄翼着重讨论乌兹纳泽和索利斯的理论，并且在《重量密度错觉》一文里实验验证了自己对两者理论的统合。就正式发表的文章看，《知觉恒常性》建立大的理论框架，《重量密度错觉》针对特定假设进行实验探索，的确各成一章。尽管黄翼一开始反驳汪敬熙，认为实验被试数量小不成问题，但他最终把《知觉恒常性》的实验人数

从四人增加到了十人。据谷歌学术显示，这两篇文章至今被引用 39 次，自 2011 年至今这两篇文章被引用达到 6 篇次。”已经蓝字标出，敬请予以考虑。

评审专家的建议更为关注黄翼研究自身的价值。本文从知识社会学的视角来解读黄翼风波，更加关注文本之外的社会、环境、人际关系等外部因素，希望从中挖掘、整理、透视当时心理学知识生产的过程而非结果。我们赞同审稿人的观点，黄翼研究报告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但是如果对此进行充分展开，则需要一篇长文的篇幅了。本文通过对信札的深入分析，对黄翼文章发表的曲折境遇开展了微观史学的研究，正文字数已经达到了 2 万 1 千字（不包括参考文献和英文摘要），有些超过《心理学报》对用稿字数的要求，能否录用还得看编辑部能否对史学稿件多点宽容，因此本文尽量不再增加过多的黄翼论文本身的理论探讨。还请审稿专家能够多多理解，谢谢！

第二轮

审稿人 1 意见

经作者认真修改后的文章有所改善，但尚有 2 个小问题需要作者再修改：

①建议 8.1 进行适当的减缩和提炼，尤其是对本文立场、方法论的重复表明显得有点过度和没有必要。如 8.2 适当引用一些最新的、值得深思的对心理学研究进展论述的文献，这是很好的。②望作者能在 8.1 进行提炼之余，再适当引用新的、有影响力的文章从而引申出提议与反思。

回应：谢谢审稿专家的意见！①已经对一些略显重复的内容进行了删减和凝练。②作者将本文所采取的反思性研究策略，微观史学方法、档案性信札等的运用上升到“新心理学史”的层面，引入“旧史”到“新史”的转向，并提出中国近现代心理学史研究的发展和繁荣有赖于研究方法、取向、策略和素材的多元化和创新性探索。详情请看 8.1 部分新增加的第 4 自然段。新增加 Danziger（1994）、Furumoto（1989）、Harris（1980）、Levi（1991）、Lovett（2006）、周宁（2003）和唐婷（2009）等共七条参考文献。

审稿人 2 意见

作者已经按照审稿人意见进行了比较深入的修改，稿件质量有了明显的提升，达到发表水平。

回应：谢谢审稿专家的积极评价。

第三轮

主编终审意见

本文的研究重点主要是对黄翼形重错觉研究报告的曲折境遇，作者在文中更多地介绍了曲折境遇，但对其形重错觉研究报告的实质内容介绍太少，为何曲折，具体原因是什么等等分析可能还不够，读者可能只能看到曲折的历史，但对其实质，如该研究报告的质量，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该研究是否有合理的设计，有创新性等信息量相对较少，希望作者能继续挖

掘内容，否则读者更可能像是读了一个人的传记，关键是要突出研究背后的启示作用。希望作者在这方面在加强一下。

回应:十分感谢主编的终审意见!主编提出了与第一轮评审中审稿专家 2 相类似的意见,我们经过再次审慎的思考,对本文第 6 部分进行了较大的修改,增加了两个二级标题 6.1 和 6.2, 6.1 部分为全新的补充内容,大概 2000 字,将黄翼两长篇文章的内容进行了高度概括,以展现其全貌及其学术价值。我们在 6.1 这一段进行了细致介绍和初步评论。之所以说“初步评论”,是因为我们作为历史学者,不希望做出一个单一的或者终极的关于孰是孰非的论断。正如同一项政策或者一个研究随着历史的进展,会得到重新评价一样,我们希望在结论上保持一定的开放性,并且欢迎和搞实验的读者进行交流对话。